

**「第八屆家長校董選舉」提名及「第八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」結果**

各位家長：本校現屆的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將於2024年8月31日屆滿。按教育局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本會須進行新一屆家長校董選舉，選出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各一名，任期兩年。因此，是次選舉現正開始接受提名，凡現時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（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），均享有投票、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。詳情安排如下：

任 期：	兩年(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)
提 名 日 期：	5月10日(星期五)至5月14日(星期二) 下午5時正，逾期恕不受理
提交候選人簡介：	5月16日(星期四)至5月17日(星期五)
派發投票表格：	5月22日(星期三)
投 票 日 期：	6月3日(星期一)至6月5日(星期三) 下午1時正前
點 票 日 期：	6月5日(星期三) 下午1時30分
上 訴 期：	6月6日(星期四)至6月13日(星期五)
公 佈 結 果：	6月14日(星期五)或以後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

附註：

1. 兩位家長校董的權責(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)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獲選為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與法團校董會溝通及反映家長意見。

2. 「第八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」點票，已於2024年4月17日(星期三)順利進行。茲將選舉結果公佈如下：

當選家長名單：杜煒雯女士、黃碧欣女士、楊寶欣女士、韓巧蘭女士、袁嘉慧女士、  
鄧碧珊女士、何念慈女士、蘇小雲女士

增補家長：胡嘉穎女士

經互選後，主席為杜煒雯女士，副主席為蘇小雲女士

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

家長教師會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

✂

PTA23013

**【「第八屆家長校董選舉」提名及「第八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」結果】回條**

本人已詳閱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「第八屆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選舉」提名及「第八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」結果事宜。

**家長校董選舉意向書**

- 本人樂意參加是次競選，成為第八屆家長校董之候選人。
- 本人決定提名(1)\_\_\_\_\_先生/女士(\_\_\_\_年級學生\_\_\_\_\_家長)參選，成為第八屆家長校董之候選人(必須獲得被提名人同意)。
- 本人決定提名(2)\_\_\_\_\_先生/女士(\_\_\_\_年級學生\_\_\_\_\_家長)參選，成為第八屆家長校董之候選人(必須獲得被提名人同意)。
- 本人無意角逐家長校董之選舉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五月 日

1. 選出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各一名，成為法團校董會成員。
2. 候選人資格：
  - a. 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；
  - b. 不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
  - c.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(見附件二)
3. 任期：兩年(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)
4. 職務：有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及職務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5. 選舉主任：陳美華副校長
6. 提名日期：5 月 10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下午 5 時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提名方法：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，自薦或提名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均可。若提名他人，請預先徵求被提名的人同意，並通知被提名人依參選程序參選，參選人必須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參選表格(附件四)交回班主任。參選人必須於參選表格上填寫個人簡歷及參選抱負，並貼上近照一張。請注意，候選人在參選表格中的資料將印發予全校家長作參考之用。
8. 派發投票表格：本會將於 5 月 22 日(三)發出候選人名單、其簡歷及選票。
9. 投票人資格：
  - a. 凡本校現有學生父、母、監護人，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均有資格投票。
  - b.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
  - c. 每名投票人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10. 投票方法：
  - a. 本會將分發兩張選票，讓其父母投票。(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本會將選票派發予年紀最長的子女。)
  - b.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。
  - c. 把填妥的選票對摺。
  - d. 家長可將選票交子女帶回學校，亦可親身交到學校地下大堂之票箱。  
**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。**
11. 點票日期：6 月 5 日(三) 下午 1 時 30 分。
12. 公佈結果：
  - a. 6 月 5 日(三)即場公佈點票結果。
  - b. 根據會章規定，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家教會在收到有關的上訴後，會盡快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，處理有關問題和作出回覆。
  - c. 若於點票結果公佈後的上訴期內(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)，落選的候選人沒有提出上訴，本會將於 6 月 14 日(五)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**注意事項** 作為家長校董的選舉人及投票人，家長可於學校網頁

<https://www.stwdcfwms.edu.hk/tc/content.php?wid=183#content> 參閱：

1. 《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》。
2. 《教育條例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。
3.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**《教育條例》  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**

附件二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學校註冊；</li><li>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</li><li>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</li></ul>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</li><li>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</li><li>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</li></ul>

### 法團校董會的職務

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校長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。

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—

- \_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- \_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- \_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；
- \_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；
- \_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；及
- \_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
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。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；校董需出席該等會議。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，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。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，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。

### **候選人的提名**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### **競選活動**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### **投票**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 
第八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
參選表格

附件四

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選表格，必須在**2024年5月17日**或以前填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參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參選人的資料將印發予全校家長作參考之用，請以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，字體必須端正。

甲部：

提名人姓名：\_\_\_\_\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及班別：\_\_\_\_\_ ( )

(如為自薦參選，無需填寫提名人姓名)

參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及班別：\_\_\_\_\_ ( )

學歷：\_\_\_\_\_ 職業：\_\_\_\_\_

乙部：

參選人履歷及參選抱負 (中、英文均可，字數以50至200字為限，並以 <u>正楷</u> 填寫)	<u>相片</u>

丙部：參選人聲明

1. \*本人年滿 18 歲，但未屆 70 歲。  
\*本人年滿 70 歲，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證明我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，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。
2. 本人每年最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。
3. 本人並非〈破產條例〉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並非已根據該條訂立自願安排。
4.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5. 本人同意將參選人的資料印發予全校家長參考之用。
6.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，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。如有需要，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。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

\*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“√”